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梅产业园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广梅产业园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具体细节达成重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乙方在广梅产业园投资新建一期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集中供热站，并负责园区内供热管网铺设：

1、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一期项目设计蒸汽产能合计为 120t/h，达产后可满足现有入园企业用热需要。

2、一期项目总投资估算：1.5 亿元人民币（含管网建费 3,000 万元），其中乙方以注册资本方式投入资金 1.053 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投资将根据未来新入园企业用热情况采用一期扩容或分站建设等方式投资建设。

3、项目选址与用地：项目地处园区规划纵五路，用地面积33,300平方米。

4、投资方式：乙方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投资进度

在项目可研、环评及其他报批程序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和集中供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项目正式开工后12个月内建成投产。

（三）供热管理

1、项目供热价格以当地采用其他清洁能源（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LNG等）对应的蒸汽价格为参考，并不高于上述价格。

2、因不可抗力造成生物质燃料进货成本大幅变动时，乙方可申请调整蒸汽价格，每次蒸汽价格调整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3、项目建成后，乙方须保证甲方园区内已入园企业蒸汽正常合理需求，当个别企业对蒸汽压力、温度有特殊需求时，应铺设专线管道满足企业需要。

4、蒸汽收费以热力用户关口的计量仪表读数为准，另加合理管网损失。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甲方严格执行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文件有关“园区供热范围内现有分散供热锅炉必须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全部关停；禁止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和自备热电站”等规定，并同意在甲方所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集中供热项目。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推进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的相关报批和建设工作等，并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园区内的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和供热经营等各项工作。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招商引资进度安排，提前规划二期建设，为新入园企业及时做好供热配套服务。

4、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合法经营、安全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初步统计，目前一期项目用热负荷预计为120蒸吨/小时，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3、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1、虽然项目规模较大，但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园区用热量的逐渐增大，项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2、园区用能企业多为新建企业，用热规划统计与实际用热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积极影响程度尚不能准确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后，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基本确定，其中乙方以注册资本方式投入资金1.053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报备文件

1、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